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莫鼎革先生、邓兆敬先生、王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全体委员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兰如达先生、李健先生、杨小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全体委员一致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